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鍾賢霆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

代　表　人　曾明雄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丞
　　江佳蓉
　　李宗翰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
訴訟代理人　陳英傑
　　謝文健
　　陳鉅孟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6號陸海空軍懲罰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(下稱被告第六〇一旅)代表人原為郁智隆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曾明雄，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(下稱被告陸令部)代表人原為鍾樹明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呂坤修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05-308、325-32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爭訟概要：

㈠原告原係被告第六○一旅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上尉直升機飛行官，因㈠民國109年8月至9月間，在TH-67教練機後艙(禁制區)使用智慧型手機與蔡姓女子(下稱蔡女)視訊通話1次(下稱違失行為1)，及㈡110年10月15日隱匿已婚身分，多次與蔡女有親密接觸，肇生不當情感關係(下稱違失行為2)，經被告第六○一旅以112年8月17日陸航翊嚴字第1120029986號令(下稱大過懲罰處分)，分別核定大過1次、大過2次懲罰。原告另於109年8月至9月間，在營內空置寢室(非禁制區)使用智慧型手機與蔡女視訊通話2次(下稱違失行為3)，而經被告第六○一旅以112年8月17日陸航翊嚴字第11200299861號令(下稱記過懲罰處分)核定記過2次懲罰。又原告因於1年內累積達記大過3次，經被告第六○一旅以112年8月17日陸航翊嚴字第11200299862號令(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)核定原告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之懲罰，及同日陸航翊嚴字第11200299987號令(下稱前撤職處分)核定原告撤職，並停止任用3年，自112年8月17日生效，復呈經被告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11201558131號令(下稱前停役處分)核定其停役，停止任用3年，自112年8月17日生效。

㈡原告不服大過懲罰處分、記過懲罰處分、前撤職懲罰處分、前撤職處分及前停役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第六○一旅、陸令部自我審查後，被告第六○一旅以112年11月16日陸航翊嚴字第1130050034號函撤銷前撤職懲罰處分、前撤職處分，被告陸令部以112年11月24日國陸人勤字第11202184131號令撤銷前停役處分，國防部作成113決字第013號決定大過懲罰處分及記過懲罰處分部分訴願駁回，其餘訴願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6號案件審理中。

㈢另被告第六○一旅以原告受有大過懲罰處分核定之大過1次、大過2次懲罰，及記過懲罰處分核定之記過2次懲罰，1年內累計達記大過3次，於112年12月19日重行召開撤職評議

會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，以113年2月1日陸航翊嚴字第1130007516號令(下稱原處分1)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之懲罰，及同日陸航翊嚴字第11300075161號(下稱原處分2)核定其撤職，並停止任用3年，溯自112年8月17日生效，復呈經被告陸令部以113年3月8日國陸人勤字第11300396461號令(下稱原處分3)核定其停役，停止任用3年，亦溯自112年8月17日零時生效。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，提起訴願經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1、2、3係以原告於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懲罰為基礎事實，而作成撤職，並停止任用3年及停役等處分內容，而原告就大過懲罰處分及記過懲罰處分經訴願駁回後，業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113年度訴字第346號案件審理中，是本件原處分有無違誤，除原告所爭執之處分溯自112年8月17日生效乙節外，仍須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6號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，故本院認於前開案件終結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為訴訟代理人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